

申请日本签证材料审核要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7/2021_2022__E7_94_B3_E8_AF_B7_E6_97_A5_E6_c107_337538.htm 东方网消息：记者从日领馆了解到，自2004年4月以后，根据过去一年以来的在籍学生的纪录，有关方面对留学生、就学生的入国居留的审查方针方面作了必要调整。对来自频繁发生非法居留者的国家、地域的申请者的审核上，特别慎重查核其经历，日语能力及经费的负担能力。申请者或其代理人预先在日本国内的地方入国管理局及分局取得“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”后，本人再到大使馆申请签证。申请者将被要求提呈记载有学历及职业的户籍复印本、履历书及最终学历证书、“日语能力试验”或“日本留学试验”成绩证明书、银行存折（有清楚列明出入账项的月结单类资料）、负担经费者的在职证明书等。其中，日语能力的证明如下：1，大学（日语别科生除外）如在需要接受日语作为媒介语讲课，或研究指导的情况下，其日语能力需要具有“日语能力试验”2级（学习时间不少于600小时）以上或“日本留学试验”（日语读解、听解及听读解总分）200分以上者。2，日语别科及日语教育机关：相当于具有“日语能力试验”4级（学习时间不少于150小时）以上者。3，专修学校生（纯用日语教育的除外）：具有“日语能力试验”2级以上或“日本留学试验”（日语读解、听解及听读解总分）200分以上或在日本法务大臣公告所指定的日语教育机关接受过6个月以上的日语教育，或在学校教育法第一条所规定的学校（幼稚园除外）接受过一年多以上的教育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